

金笔奖2023 全国短篇小说及诗歌创作比赛

参赛条款与细则

参赛者提交报名表格，即表示同意且接受以下列明的所有条款与细则：

1. 参赛资格

- 1.1 比赛只限新加坡公民及永久居民参加，年龄不拘。
- 1.2 比赛只开放给尚未在参赛组别（即短篇小说、诗歌或翻译）出版个人作品的人士报名参加。“个人作品”指的是已出版、销售或商业发行的文学创作。曾在学刊或选集（无论电子或印刷形式）发表及刊登作品的作者则不受上述条例限制，欢迎参赛。
- 1.3 曾在历届比赛赢得冠军的参赛者，只能在其尚未获得冠军的组别参赛。
- 1.4 艺苑公司 (Arts House Limited)、国家艺术理事会 (National Arts Council) 和新加坡书籍理事会 (Singapore Book Council) 属下的职员一概不得参赛。
- 1.5 参赛者可提交多份作品，但每份作品必须符合所有参赛条款与细则。所有参赛作品也必须是尚未出版的个人原创。
- 1.6 短篇小说和诗歌组别欢迎英文、华文、马来文或淡米尔文作品参赛。
- 1.7 短篇小说(英译)组别的参赛作品必须是英文，翻译自华文、马来文或淡米尔文。本组别参赛译作的原文¹必须是新加坡作家的出版作品（作家自行出版的作品也可）。
- 1.8 参赛作品必须是尚未出版（无论电子或印刷形式），或被大众媒介（例如互联网、广播电台、电视台、报章或杂志等）采纳且刊登的作品。“已经出版”的作品也包括在学刊或选集（无论电子或印刷形式）上刊登的作品。
- 1.9 曾在本地或海外比赛中获奖的作品恕不接受。一旦发现参赛作品曾在本地或海外比赛中获奖，将被取消参赛资格。
- 1.10 在比赛结果公布之前，参赛者不得将参赛稿件提交至其他比赛，出版物或大众媒介。
- 1.11 集体创作一概不接受。
- 1.12 参赛者在知情的情况下提供不准确或具误导性的资料，将被取消参赛资格。

2. 原创性

- 2.1 参赛者需确保所有参赛作品都是原创。“原创”指的是作者（即参赛者本人）在没有任何第三方的显著辅助或影响下，独立完成的独家创作。
- 2.2 参赛作品一旦被发现非“原创”（即抄袭或非参赛者本人撰写），或抵触金笔奖的任何一项条款与细则，将被取消参赛资格。参赛者也同意维护及保障艺苑公司和新加坡书籍理事会

¹ 英译参赛作品的原文必须是由新加坡公民或永久居民以华文、马来文或淡米尔文创作的作品。

无须就其参赛决定、个人疏忽或故意失责引致的申索、损失、损害、惩罚、开支以及其他直接或间接造成的责任，提供任何赔偿或承担任何责任。

3. 比赛组别

3.1 比赛包括以下组别，参赛者可：

(i) 以英文、华文、马来文或淡米尔文创作

- a. 短篇小说
- b. 诗歌

(ii) 英译华文、马来文或淡米尔文的原文

- a. 短篇小说(英译)

3.2 各组别均不设题目或主题限制。

4. 来稿须知

4.1 参赛者必须根据参赛组别提交一篇短篇小说、一组诗作或一篇译作。

4.2 各组字数规定：

组别	字数限制*
短篇小说 短篇小说英译	每份作品只限提交一篇不超过 5,000 字的小说（字数无下限）。
诗歌	每份作品需包括五首诗。字数不限。

*字数限制不包含作品题目以及标点符号。超出字数的作品将被取消参赛资格。

4.3 所有来稿必须根据以下格式提交：

	作品格式
a.	所有稿件必须以打字文件提交，建议使用双倍行距，页边距上下左右各 1 英寸。 i. 英文和马来文稿件，请用 Arial 字体，14 号。 ii. 华文稿件，请用 Sim Sun 字体，14 号。 iii. 淡米尔文稿件，请用 Unicode 字体（如 Latha），14 号。
b.	除了作品题目，请勿在稿件填写姓名、地址或任何识别标记。
c.	如果适用，报名参加短篇小说（英译）组别必须提供短篇小说原文（华文、马来文或淡米尔文）题目和书名以及国际标准书号（ISBN）
d.	提交短篇小说的参赛者需在稿件的最后一页注明作品总字数。
e.	稿件的每页必须清楚注明页数。

4.4 短篇小说(英译)组别的参赛者必须就使用原文角逐金笔奖获得该原文版权所有者和/或出版商的书面许可。若有需要，参赛者必须向艺苑公司或新加坡书籍理事会出示该书面许可。

5. 报名程序

5.1 所有报名费必须在提交参赛作品时通过官方网上平台缴付。参赛作品也必须通过该平台提交。新加坡书籍理事会谢绝一切面对面的作品提交或询问。

5.2 在进行网上提交之前，请预先准备好以下项目：

- i. 用英文书写的参赛者简介（100 字以内）
- ii. 50 字以内的稿件介绍
- iii. 稿件的 PDF 版本（不超过 5MB）
- iv. 利用 PayPal 或信用卡付款的电子银行或支付程序

报名参加短篇小说(英译)组别的参赛者也需预备以下项目：

- v. 原文作家的简短介绍（50 字以内）

5.3 在网上平台提交时若遇到困难，请致电或电邮 10.3 所提供的热线号码或电邮地址。

5.4 每份投稿必须缴付 16 元报名费。报名费恕不退还，也不得转让。

5.5 报名费可通过 PayPal 或信用卡缴付。

5.6 参赛者若提交多份作品，无论同组别与否，须为每份作品缴付个别报名费。

5.7 支付报名费后，恕不允许退出、更改或转让申请。

5.8 逾期提交者、字体难以辨读或者资料不齐全的参赛作品恕不处理，主办方也不受理和参赛作品被拒有关的申诉。

5.9 不符合第 4 点和第 5 点规定的准则和要求的参赛作品将被取消参赛资格。

6. 评审

6.1 每个参赛组别的作品将由两位新加坡籍和一位海外专人组成的评审团进行评审。

6.2 所有参赛者的个人资料将受严格保密，在比赛过程中只有艺苑公司和新加坡书籍理事会知悉。然而，艺苑公司或新加坡书籍理事会可能在比赛结束之后，向有关评审透露参赛者的名字以及联系资料。

6.3 评审团有权决定是否颁发任何一份奖项。

6.4 比赛结果以评审团决定为准，一切有关最后结果的申诉，恕不受理。

7. 奖项

7.1 英译短篇小说组以及短篇小说和诗歌组的各个语文项目（英文、华文、马来文和淡米尔文）将各自颁发以下奖项。

冠军：6000 元现金、奖状、奖座和写作指导

亚军：4000 元现金、奖状和写作指导

季军：2000 元现金、奖状和写作指导

- 7.2 各组的每个语文项目或将额外颁发多达三份荣誉奖，每份包含 500 元现金。
- 7.3 若比赛结果出现两名冠军，冠军和亚军的奖金将合并平分给两名冠军得主。若比赛结果出现两名亚军，亚军和季军的奖金将合并平分给两名亚军得主。若比赛结果出现两名季军，得奖者都可获得原定奖金，无须平分。
- 7.4 评审团若无法选出冠、亚或季军作品，主办方或颁发 500 元的优异奖取代。

8. 比赛结果与颁奖典礼

- 8.1 颁奖典礼将于 2023 年 12 月举行。
- 8.2 所有得奖者必须出席颁奖礼。得奖者将于典礼前接获有关详情。
- 8.3 无法出席颁奖礼的得奖者须事先通知艺苑公司或新加坡书籍理事会，并获得其中一方同意，或安排一名代表到场代为领奖。临时缺席或没有人代领的得奖者，将被视为放弃奖项和奖金。
- 8.4 得奖名单将在颁奖礼后发布于艺苑公司和新加坡书籍理事会的网站上。
- 8.5 参赛者若对比赛结果有任何异议，主办方将以评审团决定为准，一切有关最后结果的申诉，恕不受理。

9. 知识产权

- 9.1 除非另行注明，否则作品的所有版权，包括初版的权利，都属得奖人所有。“初版”指的是任何电子或印刷版的书籍、期刊或出版物的首次出版和售卖（由艺苑公司决定）。
- 9.2 在任何情况下，就任何优胜作品的初版，艺苑公司享有优先拒绝权。得奖者若接获有关得奖作品（a）出版或（b）复制的邀请，无论是印刷或其他形式，都须马上通知主办方。如果艺苑公司选择行使版权，则艺苑公司有权与任何具信誉的出版社协议出版得奖作品。
- 9.3 尽管之前所述，艺苑公司保有权利将所有得奖作品摘录免费收入其档案及在官网（www.artshouselimited.sg/gpa）公开发布。
- 9.4 无论何时出版，得奖者在每份出版物都须清楚注明“[诗歌或小说题目]的作者[作家姓名]是艺苑公司和新加坡书籍理事会联办的 2023 年金笔奖[冠军/亚军/季军]得主”，以示对金笔奖和艺苑公司的承认。
- 9.5 在艺苑公司或新加坡书籍理事会的邀请下，所有参赛组别的得奖者们都有义务在公开场合、电视或广播节目中朗读得奖作品，和/或参与跟金笔奖相关的访谈。得奖者将不会因此获得额外报酬。
- 9.6 艺苑公司与新加坡书籍理事会保有权利在无须支付参赛者任何报酬的情况下，记录及拍摄所有或部分与比赛相关的活动供广播和宣传用途。这些内容的版权将全归艺苑公司与新加坡书籍理事会所有。

10. 其他

- 10.1 艺苑公司保留修改比赛规则和条例的权利。
- 10.2 如有任何争议，本条款和细则遵循新加坡法律。

重要日期

日期	事项
2023 年 4 月 25 日	网上征稿开始
2023 年 6 月 23 日傍晚 6 点（新加坡时间）	网上投稿截止
2023 年 12 月	颁奖典礼

10.3 如有任何问题，可通过以下方式联络主办方：

电邮：gpa@bookcouncil.sg

电话：6342 5119

办公时间：周一至五上午 10 点至傍晚 6 点（公定假日除外）